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6.544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19,304股,占可行权总量的6.76%。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107,20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62.7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独立董事张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3)。

4. 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56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545.70万份股票期权。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之后至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的46名激励对象中,存在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名变更为43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原首次授予激励名单中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17.50万份,调整后,公司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45.70万份。前述未实际授予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继续授予。

7.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67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月6日,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67.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6人。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一、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雄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4.40	0.00
2	曹明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20	11.264	0.00
3	沈军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0.00
4	石永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0.00
5	李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0.00
6	李逸	财务总监	40.00	16.00	8.00
二、首次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35人)			309.50	110.88	5.9004
合计			504.70	176.544	11.9304
(二)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1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35人参与自主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于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19,304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7月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8,987,896		119,304	89,107,200	0
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0
合计	88,987,896		119,304	89,107,200	0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119,304股,获得募集资金4,631,381.28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失效,不再继续授予。

7.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67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月6日,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67.00万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6人。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补充股票数量为119,304股,获得募集资金4,631,381.28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 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百迈科 公告编号:2026-073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权现金管理情况 (一)审议情况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受托理财且进行现金管理,在本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为固定利率,市场风险较小、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 (三)累计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1.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受托方信用情况良好,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2.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联席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陈懿先生工作拟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航证券指派胡冠乔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陈懿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中航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孙捷先生、胡冠乔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附件:胡冠乔先生个人简历		
胡冠乔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总监,曾负责或参与湖北超卓航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等项目。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联席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陈懿先生工作拟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航证券指派胡冠乔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陈懿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中航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孙捷先生、胡冠乔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附件:胡冠乔先生个人简历		
胡冠乔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总监,曾负责或参与湖北超卓航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等项目。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联席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陈懿先生工作拟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航证券指派胡冠乔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陈懿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中航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孙捷先生、胡冠乔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附件:胡冠乔先生个人简历		
胡冠乔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总监,曾负责或参与湖北超卓航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等项目。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海弘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23,465.7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000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74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将在该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弘电子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冠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601377222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新城经济开发区兴港路1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印刷电路板的生产、销售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境内从事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9,561,748.40	1,100,307,859.29
	负债总额	496,562,877.85	501,327,012.23
	净资产总额	512,998,870.55	599,080,847.06
	营业收入	54,701,446.27	271,481,945.96
	净利润	69,236,900.39	26,081,976.51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弘电子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定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691377272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和丰国际广场(经济开发区内)腾翔1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印制电路板生产、加工;工程塑料改性生产;二次加工;机械配件制造;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自主开发及销售。

经营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9,561,748.40	1,190,307,839.29
负债总额	496,562,877.85	591,227,012.23
资产净额	572,998,870.55	1,000,084,827.06
营业收入	544,701,448.27	270,481,945.86
净利润	69,236,900.39	26,681,976.51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全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 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5月11日止。

4.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d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

||
||
||